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元傑
電話：04-753143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4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來函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19418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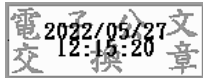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有關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
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
措施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保訓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